

企业持续发展离不开企业家精神

■ 然而 时评人

在市场经济的滚滚洪流中，有些企业从小到大、从弱到强，走出了一条持续发展之路，在激烈的竞争中逐步站稳了脚跟。但我们也看到，有的企业经受不住市场经济洪流的洗礼，在经营中遇到了这样或那样的困难，甚至歇业倒闭。这样的局面，我们并不排除与经济运行的大环境有关，而企业自身许多问题的积累，才是造成走下坡路、步入困境的主要原因，其中，企业经营者缺乏企业家精神，缺乏企业持续发展的经营战略，才是导致企业陷入泥沼的关键因素。

何谓企业家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中将其归纳为：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履行责

任、敢于担当、服务社会。如果进一步概括提炼，以下这10个字可以构成企业家精神最核心的要素：创新、实干、坚韧、卓越、担当。真正的企业家是有目的地寻找创新源泉，始终与时俱进，并能把握市场机遇，能够不断地发现价值、实现价值和创造价值。也就是说，企业家是把企业作为事业来经营，有近期、中期、长远的企业发展规划，并时刻关注产品、市场、员工等企业最重要发展要素，在做好产品、稳固市场、关爱员工方面下足功夫，尽心竭力。并且坚决远离那种有钱就赚、捞一把就走的投机心态，也决不以牺牲环境、破坏生态为代价赚取蝇头小利，更不盲目地铺摊子、上项目，虚张声势，野蛮扩张。

纵观国内外的许多知名企业，他们之所以能够经受住市场考验，长期被广大消费者所认可，其中，虽然得益于成熟市场的支撑，但更在于企业家精神所激发出的

机制与活力，使之一年接着一年干，一辈接着一辈干。当前我国经济已经进入新常态，优胜劣汰成为必然，经营者只有秉持企业家精神办企业，才不会被市场经济的风浪拍死在沙滩上，才能让企业具有强劲的竞争力，保持足够的后劲，得以持续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全面深化改革，就要激发市场蕴藏的活力。市场活力来自于人，特别是来自于企业家，来自于企业家精神。”企业持续发展离不开企业家精神，对企业家精神必须大力培育和精心呵护。一要引导企业家树立崇高理想信念。企业家要不断强化遵纪守法意识，保持艰苦奋斗精神风貌，主动履行社会责任。二要充分尊重和保障企业家的经营自主权。要通过制定完善质量、安全、环保标准等对企业的经营提出要求，并通过政策激励引导产业升级的方向，但在符合国家

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前提下，企业的经营活动应当由市场决定、由企业家作出判断，政府切莫越俎代庖。三要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要按照“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不断改进政府服务，降低企业办事成本，通过改革和强化竞争，切实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和能源、资金等要素成本，并大力构建公平的竞争环境，积极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为企业的持续发展铺平道路。四要坚决保护产权。要遵循“平等保护、全面保护、依法保护、共同参与、标本兼治”的原则，加强产权保护，织密产权保护屏障。五要注重企业家精神的传承与弘扬。要通过对年轻企业家的培养教育，使他们把前辈的开拓拼搏精神、创新创业精神传承下去，使企业家精神的旗帜高高飘扬，不断把企业做大做强，为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宏伟目标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多做贡献。

政府“店小二”思维 激发企业 治污内生动力

■ 谢晓刚 职员

记者11日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获悉：该厅联合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人社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管理局、省政府参事室等部门在全省正式启动“千名专家进百县帮万企”绿色发展服务活动。（2月12日《人民日报》）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一项系统工程，而企业是污染防治的主力军，只有充分发挥企业治污的主观能动性，真正激发企业治污的内在动力，将企业凝聚到污染防治队伍中，才能真正打造企业绿色发展引擎，污染防治攻坚战才会事半功倍。

当下，针对企业排污不达标，不少地方政府都采取以罚代管或者年底集中关停。依法要求排污企业停产，这没有问题。但如果不懂得青红皂白，该停不该停的都停了，对遵纪守法的企业就是株连之灾，对执法部门来说，更有滥用权力之嫌。事实上，企业治污不力，其原因诸多，但年度考核不合格除了反映出真实治理成绩外，也恰恰证明平时欠账太多。

不搞“一刀切”式关停，也不睁只眼闭只眼，而由政府请环保专家主动上门为企业“把脉问诊”，按需供应、精准服务，河南为解决企业治污难题开了一个好方子。

毕竟，高质量发展既要“高质量”，也要“发展”。企业排污未达标，并非都是因为不愿或不能，而是存在着不懂、无序。这就需要在治污管理过程中区别对待，精准施策、精细治理，做到有的放矢，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干预和影响，想企业之所想，急企业之所急，以高效周到的服务，激发企业治污的自主性和活力。

精准施策、精细治理，就是要从精准服务着手，增强企业生态环境意识谋永续发展，严抓生态环境保护不是堵企业发展路，而是引导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从而实现企业永续发展。需要达成的共识是，对企业的关停、处罚不是环境执法的最终目的，帮助企业把存在的环境问题整改到位，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双赢，才是新时期环境管理的方向。

总之，企业是污染防治的主力军，要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就必须激发企业治污内生动力。因此，各级政府需多些“店小二”思维，深入更要深入，发现问题，帮助企业制定环境治理解决方案，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做到“一企一策”、精准帮扶。如此，方能更好地解决企业治污痛点难点堵点，引导企业绿色发展。

戏画闲言

药价虚高该严管

■ 吴之如 文/画

《光明日报》刊载国家医疗保障局局长胡静林文章称，虚高的药价和耗材，既然是改革的一个难点，但也是改革的突破口。要积极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也支持医疗机构健康、有序发展。

众所周知，药价虚高的问题，由来已久，历届政府表示要严格整治的声音也让人耳熟能详。可惜的是，直到如今，这一老问题非但没有彻底解决，有些时候有些地方甚至



有卷土重来变本加厉的势头。看来，相关监管部门和人员，还千万不能有“刀枪入库，马放南山”的悠闲意识，该管的仍要严管，该抓的还得狠抓。为了亿万百姓解除治病难治病贵的心头之痛，坚决把虚高的药价整下去，而不可因为怕得罪人，就这么抱着相安无事的念头混日子。

这回出来说话的是国家医疗保障局局长。但愿他一开口，会对改善药价虚高的状况起一些积极的作用。有道是：

药价虚高该严管，置之度外令人寒；良医总被万民敬，奸商岂容一日安。

期待人民的医疗保障事业更加兴旺。

打造标杆管理体系促价值再造

■ 陈良栋 国企管理人员

2月11日，山东省“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工作动员大会召开。山东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在讲话中指出，“拉高标杆”激发斗志，从省直各部门做起，在全国确定“对标”单位，各市县也要确定“对标”城市、“对标”市县，做到比有目标、学有行动、赶有措施、创有成果。（2月12日大众日报）

当前，国有企业正广泛开展标杆管理，旨在通过标杆管理，改善自我，提升自我，超越标杆，追求卓越，推进企业创新和流程再造，使企业焕发出新的生命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企业标杆管理要把立标、对标、达标和创标每一个“标杆环”活动开展好，求得实效。要通过立标进行自我否定，剔除旧的意识行为；通过对标进行自我纠偏，做好分析梳理；通过达标，进行自我完善，超越自己；通过创标进行自我再造，实现超越标杆，从而在最佳实践基础上建立起一套全新的工

作标准、制度、流程，并形成体系。譬如：山东能源新矿集团华丰煤矿构建完善与行业同类型先进矿井、与能源集团内部先进矿井、与集团公司内部先进矿井、与自身同期4个对标杆体系，细化、量化对标杆指标和单元，通过对标杆找差、对标学习、对标提升，促进矿井效益全面提升。

标杆管理需要因地制宜。今天的员工在文化层次、知识结构等方面发生了新的变化，基本上已逐渐变身成为知识型员工。他们思维更加活跃、意识更加超前、更加求新求变，更多的时候是靠智力工作，又因为科学技术进步，数控操作更为常见，员工的劳动强度得以降低，但是对员工综合素质的要求更高。

同时，员工追求也发生了深刻变化。除企业给予的劳动报酬外，员工越来越多追求更高的精神层面，比如个人成长进步、个人价值体现等等，成为更多员工的向往和追求。这就要求企业为广大员工创造条件，为员工施展和释放智慧才华搭建更大平台，提供更好舞台。企业要通过部门间的、员工间

的、内部的、外部的等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对标活动，吸引全体员工积极参与到对标活动中来，倡导从自身做起、岗位做起，把枯燥单调的工作小岗位变为丰富多样的大舞台，切实为员工参与企业创新创造有利条件。

如何做到因地制宜？极为有效的方法是借用企业常用的工作方法，达到标杆管理的目的。要从企业文化入手，认真研究企业文化内涵和表现形式。把研究企业领导者的工作方法和习惯作为企业文化的重要部分，切实使员工自觉自愿按企业的文化和领导者的意愿方法完成标杆管理工作。在注重企业文化的表达形式，注重企业领导工作方法的同时，要把这些表现形式、工作方法与标杆管理相结合，做好结合文章，真正借力，从而达到标杆管理事半功倍的效果。

“一枝独秀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新时代的追梦路上，优秀的标杆文化，势必激发广大员工提升个人价值，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提升。

给年轻人多元就业提供有力支撑

■ 敬一山 评论员

最近，有媒体梳理双一流高校去年的就业成绩单，发现一流高校毕业生在北上广深等大型城市以外的就业率普遍超过50%，民企成为就业新高地。

这两点其实都不算意外。北上广深虽然依旧是高校毕业生的就业首选，可是入户门槛居高不下，房价物价等生活压力沉重，再加上自去年兴起的二、三线城市“抢人大战”，离开大城市就业的比例逐渐走高，并不奇怪。

民企在吸纳就业层面，一直以来都有非常显著的作用，并不是什么“新高地”。在2017年的一次座谈会上，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王军就透露过一组数据：民营企业创造了我国60%以上的GDP、50%以上的税收、80%以上的就业。这次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数据，再次印证了这一说法，并传递出这样的信息：要给大学生创造更好的就业环境，就必须更重视民企的生存境遇。

对于那些渴望“抢人”的城市来说，理解这一点也有助于提高城市竞争力。去年曾有机构调研那些选择去杭州工作的人才，他们给出的选择杭州的前三个理由分别是：近些年互联网等新兴行业带来了更多工作机会；人文自然环境俱佳；民营经济活跃，就业和创业机会多。这三个理由当中，其实有两个和民企相关。互联网新兴产业中的优秀公司，大多是民企身份，这些企业对大学生具

有强大吸引力。

所以，能不能培育出更多优秀的民企，是城市能否在“抢人大战”中胜出的重要筹码。过去一年，很多城市为了抢人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比如降低入户门槛，给予购房、租房补贴等，这些措施有的是吃制度改革的红利，有的是直接撒钱的低技术含量竞争，可供挖掘的潜力有限。只有那些能改善民企境遇，从而能创造更多优秀民企就业岗位的城市，才会构建起长远的城市竞争力。

民企在吸纳就业方面的巨大作用一再凸显，这是好事。各级政府更应从政策到行动善待民企，民企生存状况的改善无疑也将大大促进大学生就业问题的解决。这也是另一种意义上的“重视就业”。

对个性化推送说“不”是用户权利

■ 练洪洋 评论员

日前，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草案）》征求意见工作。《草案》要求，不得强迫收集个人信息，用户应有权拒绝个性化推送。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于2017年12月底发布，于2018年5月1日正式实施，至今不到一年时间，就要安装“升级包”，这在过往并不多见，足见公众对

个人信息保护之迫切。其中，“不得强迫收集个人信息，用户应有权拒绝个性化推送”非常接地气、合时宜。

个性化推送方兴未艾，公众对此褒贬不一、毁誉参半。喜欢的人，看中它的精准。互联网时代，信息“乱花迷眼”，手动获取无异于大海捞针，人们很容易在注意力稀缺与信息过载的矛盾之间迷茫、迷失。个性化推送，比你自己更了解你，精准推送你所关心、所需要的内容，大大降低筛选成本、时间成本。新闻网站根据你的偏好推送相关

新闻，满足你快速阅读的需求，为你省时省力；视频网站为你罗列合你口味的同类视频，省得你每次都要搜索一番。

不喜欢的人，恰恰讨厌它的精准，还有太殷勤。某些时候，某些个性化推送，“贴心”得简直让人“心惊肉跳”。譬如，你在电脑上搜索过某种商品，以后一开电脑，屏幕上全是这类广告，要是外人看见，个人隐私瞬间曝光；只是在一个电商平台上搜索过某类商品，打开另一个电商APP，又出现相同广告；常在某个时间用地图导航，以后每到这

个时间，这款APP就给你推送信息，推荐驾驶路线……仿佛自己的一举一动都逃不过别人的“视线”，这种感觉有时并不美妙。

个性化推送在内容推送是精准了，但在目标人群选择上并非如此，还是采取“宁可杀错，绝不放过”的撒大网方式，所以给一些人带来不必要的困扰。兴利除弊，最好的办法就是给用户赋权，把“遥控器”交到用户手上，就像某些国家规定商家给手机用户发广告信息要征得用户同意一样。这样一来，需要的人可以继续享受这种服务，而不需要的人也可以免受打扰。

药品降价和保质 并非不可兼得

■ 李红梅 媒体人

带量采购推动完善药品的价格发现机制，在政府主导下，以市场手段倒逼合理药价“现形”。

前不久，11个城市试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结果公布，25个中选药品平均降价52%，最高降幅达到96%，其中两家外资原研药价格大跳水，出现“专利悬崖”。这说明，带量采购作为药品集中采购制度的重大改革，正在取得积极成效，让人民群众以更低廉的价格用上更高质量的药品。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入围药品均为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和原研药。这些药品既降了价又保了质，在中国药品招采中一直被诟病的“跷跷板”问题，通过改革得以平衡，着实让老百姓获得感知增。可见，降价和保质并非不可兼得。

“合理的药价”在世界各国往往含有兼顾价格、质量的含义，在质量有保证的情况下，“居民买得起、企业有利润、医保可承受”是各国药品博弈定价的通用法则。但从供给侧来看，长期以来，我国药品生产厂家多达4000多家，流通环节多，药品集中采购制度也只招到一个“天花板价”，并且越招越高。药品有价值的成本部分占比较低，患者到手价高达出厂价的十倍甚至百倍，水分很大。由于竞争激烈，大量药品靠回扣带金销售，不是靠药品质量赢得市场。国外专利期内的原研药价格高昂，即使过了专利期，其价格依然受到“高质理应高价”的“超国民”保护，国外公司见惯的“专利悬崖”在我国迟迟未现。这些状况需要改变。

实行带量采购，就是要针对这些问题，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价形成机制，降低群众药费负担、规范药品流通秩序，让老百姓用上好药、治好病。以往的药品招标，只招标价格，而没有数量，带量采购则在招标的时候就承诺药品的销量，“带量采购，以量换价”。通过设定质量标准和采购数量，既可以促进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与原研药公平竞争，推动药品行业转型升级，又可以通过量价挂钩、及时回款规范流通秩序、净化行业生态。可以说，带量采购就是充分运用政府和市场两种力量，在政府主导下，以市场手段倒逼合理药价“现形”。

说到底，带量采购推动完善药品的价格发现机制。此次带量采购的一个有利条件是，我国已经启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仿制药质量向原研药看齐。在同质等效的条件下，以买方强大的市场份额购买力，换取企业更低的价格，这便是带量集中采购的优势，也是国际通行带量采购办法的本义。在竞标之前，招采部门将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和原研药分类分组，区分充分竞争、非充分竞争品种，采集市场价格信息、同品种竞争情况、周边国家和地区价格信息等，提出降幅建议。信息充分，加重了买方砝码；再加上跨省联合采购、一致性评价两条“硬杠杠”，又使药企不能再在省份之间挑三拣四，原研药和同质仿制药同台竞争，历史性地“刷新”了我国药品招采的定义，价格终被降了下来。

当然，对竞争充分的仿制药、专利新药、生产厂家少的药品，需要区别对待，制定不一样的市场议价策略。此次国家试点是对用量较大的药品集中采购议价。采购也只是刚刚开始，供应、使用、全过程监管等环节还需要诸多配套措施。带量采购开了一个好头，相信其他配套改革将会持续跟进，用改革为老百姓的健康保驾护航，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而不需要的人也可以免受打扰。

问题是，在“用户有权拒绝个性化推送”这个表述中，“有权”是一回事，如何“拒绝”是另一回事。假如出现，信息提供者不为用户提供“拒绝按钮”，或者你拒他的，我推我的，根本不理用户意见，用户的拒绝权根本就落不下来。必须有细则保障，才有可能性。保障用户拒绝权不打折扣，既要有实践路径，还要有救济渠道——就是说，当信息提供者拒不执行相关规定时，用户也能够找到有效维权的办法。